

<<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实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实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11390261

10位ISBN编号：7811390264

出版时间：2008-3

出版时间：裴兆斌、商小平、刘乐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(2008-03出版)

作者：裴兆斌，商小平，刘乐国 著

页数：57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实务>>

内容概要

治安部门办理部分刑事案件，是公安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情况、新特点，针对刑事犯罪活动发展变化后出现的新规律，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。

本书共分四部分，包括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范围、个案认定、侦办刑事案件以及个案侦查的实施。

全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力求详细阐述刑法的基本概念、原理，准确解答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在定性方面的重点、难点和疑点问题，通过图表直观地表述治安部门侦办刑事案件的程序、步骤，以突出本书的实用性、系统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<<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实务>>

作者简介

商小平，女，1962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博士在读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首席教授（治安学），专业技术三级警监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

现任中国刑警学院公安基础教研部主任。

商小平教授主讲《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》、《治安案件查处》、《犯罪学》等三门课程。

先后主持“公安学三位一体教学法”、“大学生课堂心理调试教学法”、“公安高校本科毕业论文硬性指标体系之探讨”、“高等学校如何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研究”等教改课题，前三项均通过验收，投入使用。

五年来撰写教改教研论文7篇，科研论文15篇，主持承担的省部级科研课题3项，参与的各级课题15项，担任专著、主编教材6部；担任副主编各类教材6部，参编教材8本。

商小平教授曾三次受到学院嘉奖，两次被评选为学院优秀教师，三次被评选为学院优秀共产党员，一次被评选为沈阳市优秀理论课教员。

在学院组织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中，连年为“优秀”。

主讲的《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》、《治安案件查处》、《犯罪学》等课程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和很好的赞誉，曾多次到各地公安高校讲学，也多次被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多家媒体聘为特邀嘉宾作专题讲座或社会现象点评。

主编简介：刘乐国，男，1957年生，研究生毕业，辽宁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，高级教官。

曾当选为营口市人大代表，1999年被授予辽宁省优秀公安局长称号，2006年被授予辽宁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和“辽宁省人民满意政法干警”荣誉称号。

曾荣立个人一等功七次，个人二等功一次，个人三等功四次。

2006年主持参与“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刑法衔接问题研究”等省部级课题多项，并担任了《最新办理治安案件实用手册》、《查处治安案件程序规范与文书制作》、《网上办理治安案件实用指南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基础理论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程序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行政诉讼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证据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文书》的总主编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基础理论》、《公安民警岗位练兵基本法律知识读本》的主编，在公安部和省级刊物刊发各类论文30余篇。

刘乐国

<<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实务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范围一、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二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三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案件四、侵犯财产案件五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六、危害国防利益案件第二部分 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个案认定一、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危险物质案件认定二、违规制造、销售枪支案件认定三、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、弹药案件认定四、非法出租、出借枪支案件认定五、丢失枪支不报案件认定.....第三部分 治安部门侦办刑事案件的程序第四部分 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个案侦查

章节摘录

第二部分 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个案认定：二、违规制造、销售枪支案件认定：（一）法律规定：1. 刑法第126条规定，依法被指定、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、销售企业，违反枪支管理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单位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：（1）以非法销售为目的，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、配售枪支的；（2）以非法销售为目的，制造无号、重号、假号的枪支的；（3）非法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。

2. 2001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3条规定，依法被指定或者确定的枪支制造、销售企业，实施刑法第126条规定的行为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以违规制造、销售枪支罪定罪处罚：（1）违规制造枪支5支以上的；（2）违规销售枪支2支以上的；（3）虽未达到上述最低数量标准，但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法第126条规定的“情节严重”：（1）违规制造枪支20支以上的；（2）违规销售枪支10支以上的；（3）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最低数量标准，并具有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恶劣情节的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刑法第126条规定的“情节特别严重”。

<<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实务>>

编辑推荐

《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实务》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